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賴佩青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29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一字第0960003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規定「廠商不得將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機關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今有廠商承攬本府「95年度臺北縣轄區內道路、橋樑改善工程（第1-5標）- 萬里鄉、金山鄉、三芝鄉」，本工程已於96年1月9日完工，廠商尚有工程保留款未請領，該廠商亦尚未繳納保固保證金，惟本府擬由工程保留款中扣留保固保證金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現該廠商因債務關係，與其十位債權人訂立債權讓與契約，將上開工程之工程保固保證金及工程保留款悉數轉與十位債權人，其適法性為何？
- 五、另本工程契約書已納入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之規定，有關該規定「廠商不得將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」乙節，是否包含工程款、保固保證金、履約保證金之轉讓予他人之情形？惠請釋示。



電子收文



0960102306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96/05/22

13:45:32

裝



線